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城字〔2023〕3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

按照市委第五巡察组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下联动专项巡察反馈意见，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牵头部门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号

文件)要求,“市、县级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因此各区县要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确定牵头部门及具体工作负责人,建立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明确建设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号文件)、《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号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6〕21号)等文件要求,到2030年80%以上的建城区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23年全市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区、县后为:历下区3.3平方公里、市中区4.1平方公里、槐荫区3.3平方公里、天桥区2.9平方公里、历城区5.6平方公里、长清区2.7平方公里、章丘区3.6平方公里、济阳区1.6平方公里、莱芜区3平方公里、钢城区1.8平方公里、商河县1.6平方公里、平阴县1.5平方公里、高新区5平方公里,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建项目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加大指导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邀请海绵城市建设方面专家,针对海绵城市政策、技术等方面进行

专业讲解，加强指导培训。

四、强化监督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照各区县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各区县年度考核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李阳、李倚鸣、石岩，联系电话：51705533，邮箱：gyjhyfzc@jn.shandong.cn。

附件：1.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络表

2. 2023 年度海绵城市综合绩效考核指标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分管 负责人及职务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附件 2

济南市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海绵城市）

序号	区县名称	2023 年计划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历下区	3.3	
2	市中区	4.1	
3	槐荫区	3.3	
4	天桥区	2.9	
5	历城区	5.6	
6	长清区	2.7	
7	章丘区	3.6	
8	济阳区	1.6	
9	莱芜区	3	
10	钢城区	1.8	
11	商河县	1.6	
12	平阴县	1.5	
13	济南高新区	5	
14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建项目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比例，未达到建设要求的区域根据汇水面积占比进行减分，具体赋分公式为（1-未达到建设要求的区域汇水面积/总汇水面积）*100=总得分（赋分暂按 100 分满分计算）	
15	市南部山区	暂不参与考核评分	
备注：分配原则 1. 专项规划《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济南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 地域面积以及可利用土地面积；3.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4. 历年来经验数据回归分析；5. 上级安排的总任务。			

